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藝芳
電話：(06)2986202#21
電子信箱：yvonnel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40901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901567A00_ATTCH1.odt、0901567A00_ATTCH2.pdf)

主旨：本局為推動臺南市高中職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業務，邀請本市高中職教師擔任114學年度課程督學及課程輔導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辦理。
- 二、為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整合臺南市高中職教育資源，期盼邀請更多教育夥伴協力同行，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 三、課程督學及專任課程輔導員為全時商借，僅課程督學補助原校聘請代理教師之經費。
- 四、兼任輔導員每人減授原則以4節為上限，推動所屬學科/領域/群科之教學專業精進事務及輔導團業務；除現任兼任輔導員優先續聘以外，亦新增及更動數名兼任輔導員，所需之學科領域暫訂為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藝術、健體及專業群科等，人數視實際狀況調整流用。



五、旨揭人員之報名資格、工作內涵、服務規範及報名方式等請詳見附件遴選計畫，有意願者請填寫報名表完成核章，並下方連結 (<https://forms.gle/yT5GXqtczHArPRNG6>) 填寫資料後另於114年7月1日中午12時前逕寄臺南市教育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請註明「高中輔導團遴選報名」，以郵戳為憑）。

六、本案聯絡人：高中課程督學林藝芳(06)298-6202#21，
yvonnelin@mail.tainan.gov.tw。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